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8月25日

發稿單位：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蔡國禎

聯絡電話：07-5524111轉407

本署偵結起訴國軍退役民眾遭中共情工組織「臥龍會」吸收擔任水房幫助刺蒐軍事機密違反國家安全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本署負責軍事及二審偵查小組，於（114）年11月間，偵辦另案被告潘○○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時，經承辦檢察官李廷輝發現國軍退役民眾林○○與「臥龍會」成員往來密切，經積極偵密蒐證，查悉其手機內存有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再藉由卷帙浩繁之證據資料，翔實查證相關供述證據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後，發現林○○遭中共情工組織「臥龍會」吸收後，幫助違反國家安全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證後，全案業於今（115）年8月25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案經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指揮偵辦。經調查，林○○自110年9月間開始，即依中共對臺情報組織成員蔡○○（暱稱為「于晏」）者之指示，基於幫助蔡○○交付賄賂及發展組織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李○○等5人，利用渠等所申設之銀

行帳戶，匯款至陸軍指揮部政戰綜合組現役軍人蔡○○名下銀行帳戶，作為交付屬於國家機密及軍事機密之賄賂款項：並招攬其熟識軍界友人之甘○○加入「臥龍會」組織。

本案起訴被告林○○觸犯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等罪嫌。邇來，中共及境外敵對勢力不斷對我國滲透竊密，造成國家安全威脅與日俱增，而國家安全乃民主基石，本署均主動與相關負責國安單位組成辦案團隊，秉持緝密蒐證、勿枉勿縱之原則，戮力偵辦，俾以確保國家長治久安，維護國人生命安全。